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或“公司”）委托，为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题述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该等证书均合法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从事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审计报告、专业说明、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向有关部门报送或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阅读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法律意见书的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浙江医药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必要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名单。

3.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9月26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按7.03元/股的价格向184名激励对象授出2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之前的93610.8万股增至96284.8万股。

5.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50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7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9月8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按5.24元/股的价格向247名激励对象授出32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423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授予的激励股票，其中179人为持有首次授予

激励股票的激励对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1. 按照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除锁定，于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期间解锁40%。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应自登记之日起计算，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故自此起算解锁期。

2.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实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2016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即：以2014、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4) 激励对象个人实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即年度考核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禁止股票解锁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均值增长幅度超过 10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均考核合格。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 40%，可解锁股份 1049.6 万股，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为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出具，经办律师为徐晨律师、朱玉婷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朱玉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ut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